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7 人，代表股份 181,764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43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64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3 人，代表股份 70,699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2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4 人，代表股份 7,250,8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2 人，代表股份 7,243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102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4%；反对 1,4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4%；弃权 2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8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29%；反对 1,4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47%；弃权 2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526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87%；反对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8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12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219%；反对 1,1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30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436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1%；反对 1,1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6%；弃权 1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22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765%；反对 1,1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092%；弃权 1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

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0 日